公司代码:600758　　公司简称:红阳能源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红阳能源 | 600758 | 金帝建设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英东 | 王莉 |
| 电话 | 024-86131586 | 024-86131586 |
| 传真 | 024-86801050 | 024-86801050 |
| 电子信箱 | hongyang600758@126.com | hongyang600758@126.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总资产 | 802,384,681.25 | 740,428,302.41 | 8.37 | 610,260,64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0,581,314.20 | 333,894,503.86 | 2.00 | 322,567,012.83 |
| | 2014年 | 2013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54,070.32 | 79,067,664.27 | -24.30 | 98,472,543.70 |
| 营业收入 | 260,838,064.44 | 265,203,484.31 | -1.65 | 240,804,748.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17,263.14 | 17,557,943.83 | -26.43 | 16,801,148.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62,490.44 | 17,567,764.83 | -28.49 | 16,519,446.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3 | 5.36 | 减少1.53个百分点 | 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8 | -25.00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8 | -25.00 | 0.08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9,70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 17,447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3.86 | 91,097,500 | 91,097,500 | 无 | |
|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57 | 7,410,000 | | 无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未知 | 1.94 | 4,027,220 |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69 | 3,505,447 | | 无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益丰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未知 | 0.83 | 1,727,300 | | 无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未知 | 0.37 | 765,002 | | 无 | |
| 田小凤 | 未知 | 0.35 | 726,000 | | 无 | |
| 鲁龙顺 | 未知 | 0.30 | 627,600 | | 无 | |
| 陈远旭 | 未知 | 0.29 | 600,300 | | 无 | |
| 孙颖 | 未知 | 0.29 | 594,320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发展步入 “新常态”,火电行业压力趋大。 煤价水平保持区间稳定, 但受宏观经济稳中趋缓、电力需求增长乏力。同时国家环保政策对有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对污染物的控制种类和排放要求日趋严格。企业总体成本不断加大,行业增长压力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同时,按照公司发展的要求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仍然受到压电限产的影响,不能满负荷发电;工业蒸汽产品销售,仍然受到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影响,蒸汽产品收入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供暖收费面积较上一年度略有增长,但本期建筑安装工程收入较上一年度明显减少。2014年7月1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始全面执行,该标准明确2011年7月前建成的老机组执行二氧化硫排放20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同时在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完成前,大量使用优质低硫煤确保排放物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为此本期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0,838,064.44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65%; 发生营业成本217,872,575.4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完成营业利润15,698,090.3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2.29%;实现净利润12,917,263.1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6.4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4年2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拉开重大资产重组的序幕。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截止本报告对外发布时, 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60,838,064.44 | 265,203,484.31 | -1.65 |
| 营业成本 | 217,872,575.40 | 212,501,293.45 | 2.53 |
| 管理费用 | 25,907,562.01 | 25,105,417.63 | 3.20 |
| 财务费用 | 583,585.35 | 352,317.61 | 65.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54,070.32 | 79,067,664.27 | -24.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528,998.14 | -175,156,770.23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01,872.98 | 28,773,104.00 | -126.42 |
| 所得税费用 | 6,176,081.43 | 7,362,513.97 | -16.11 |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发电、城区供暖、蒸汽销售,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838,064.44元, 比上年度下降-1.65%。主要原因为受灯塔市房地产市场新增楼盘减少,相应本期新增挂网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减少影响。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5家销售客户为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灯塔市重大项目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灯塔市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灯塔市财务集中核算中心,前5家销售客户年度销售额为124,991,120.69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7.92%。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发电业务 | 原材料 | 71,887,034.94 | 69.43 | 70,710,049.46 | 64.90 | 1.66 |
| | 燃料及动力 | 18,072,142.35 | 17.46 | 19,314,520.85 | 17.73 | -6.43 |
| | 人工费 | 13,573,913.84 | 13.11 | 18,922,939.15 | 17.37 | -28.27 |
| | 小计 | 103,533,091.13 | 100.00 | 108,947,509.46 | 100.00 | -4.97 |
| 供暖业务 | 原材料 | 41,995,737.64 | 49.13 | 38,454,111.25 | 55.56 | 9.21 |
| | 燃料及动力 | 30,249,049.41 | 35.38 | 21,526,205.34 | 31.10 | 40.52 |
| | 人工费 | 8,420,682.66 | 9.85 | 2,276,504.81 | 3.29 | 269.90 |
| | 居民进项税转入 | 4,820,758.13 | 5.64 | 6,955,761.72 | 10.05 | -30.69 |
| | 小计 | 85,486,227.84 | 100.00 | 69,212,583.12 | 100.00 | 23.51 |
| 蒸汽业务 | 原材料 | 18,556,396.72 | 69.14 | 20,424,803.58 | 82.93 | -9.15 |
| | 人工费 | 2,024,860.05 | 7.54 | | | |
| | 燃料及动力 | 6,257,519.66 | 23.32 | 4,204,897.29 | 17.07 | 48.82 |
| | 小计 | 26,838,776.43 | 100.00 | 24,629,700.87 | 100.00 | 8.97 |
| 合计 | ? | 215,858,095.40 | | 202,789,793.45 | | 6.44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32,750,804.72 | 16.24 |
| 2 |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 17,575,980.00 | 8.72 |
| 3 | 灯塔市鸿昌商贸有限公司 | 12,359,113.80 | 6.13 |
| 4 | 灯塔市恒祥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12,144,959.34 | 6.02 |
| 5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529,044.11 | 5.22 |
| 小　计 | | 85,359,901.97 | |

4费用

| 科目名称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
| 管理费用 | 25,907,562.01 | 25,105,417.63 | 3.20 |
| 财务费用 | 583,585.35 | 352,317.61 | 65.64 |
| 所得税费用 | 6,176,081.43 | 7,362,513.97 | 16.11 |

说明:财务费用2014年度发生数为58.36万元,比上年数增加65.6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5现金流

| 科目名称 | 本年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54,070.32 | 79,067,664.27 | -24.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528,998.14 | -175,156,770.23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01,872.98 | 28,773,104.00 | -126.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842.26 | 10,296,358.12 | -97.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 156,463,370.73 | 161,997,550.67 | -3.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428,671.94 | 17,061,502.86 | -3.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9,658,998.14 | 175,156,770.23 | -77.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 -1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01,872.98 | 6,226,896.00 | 22.08 |

说明:

(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6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2,877.31万元减少了3,637.50万元,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增加长期借款5000万元及偿还银行短期借款1500万元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2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7.1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政府往来款。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3,965.90万元,比上年数减少77.3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加热源厂项目较大。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0 元,比上年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偿还短期借款,本年未发生。

6其他

(1)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的重点是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积极通过资产重组将沈煤集团的煤炭、电力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热电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煤电业务的协调发展。

在经营计划落实进展方面,公司计划上网电量2.4亿度,完成了2.26亿度,比计划少5.8%;供暖面积计划完成了38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395万平方米,超计划 3.9 %;蒸汽销售计划45万吨,实际完成 31.77万吨,比计划少29 %。

发电、供暖、蒸汽业务的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降低-8.01%、11.56%、12.05%。有关内容详见本章"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内容。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发电业务 | 90,509,122.25 | 103,533,091.13 | -14.39 | -8.01 | -4.97 | 减少3.66个百分点 |
| 供暖业务 | 108,953,385.18 | 85,486,227.84 | 21.54 | 11.56 | 23.51 | 减少7.59个百分点 |
| 蒸汽业务 | 41,032,141.56 | 26,838,776.43 | 34.59 | 12.05 | 8.97 | 增加1.85个百分点 |
| 入网费收入 | 13,628,384.24 | | 100.00 | 28.45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辽宁省 | 254,123,033.23 | 4.45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02,570,587.09 | 12.78 | 24,849,467.26 | 3.36 | 312.77 | 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 0.12 | ??? | | | |
| 应收账款 | 20,710,385.78 | 2.58 | 40,163,437.52 | 5.42 | -48.43 | 本期应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
| 预付款项 | 61,800.00 | 0.01 | 222,000.00 | 0.03 | -72.16 | 预付燃料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1,239,440.71 | 0.15 | 1,872,942.69 | 0.25 | -33.82 | 本期备用金借款较年初减少 |
| 存货 | 22,976,096.03 | 2.86 | 28,696,429.32 | 3.88 | -19.93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264,578.43 | 0.17 | -100.00 | 本期未无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
| 固定资产 | 570,046,832.61 | 71.04 | 591,726,744.43 | 79.92 | -3.66 | |
| 在建工程 | 29,739,706.73 | 3.71 | ?? | | | 本期新增脱硫、脱硝工程 |
| 无形资产 | 51,400,777.67 | 6.41 | 51,301,585.06 | 6.93 | 0.1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39,054.63 | 0.33 | 331,117.70 | 0.04 | 697.01 | 本年增加政府补助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付票据 | 61,398,720.25 | 7.65 | ??? | | | 本期新增加未到期票据款 |
| 应付账款 | 64,711,413.24 | 8.06 | 66,304,525.62 | 8.95 | -2.40 | |
| 预收款项 | 62,313,695.97 | 7.77 | 62,858,201.72 | 8.49 | -0.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66,845.22 | 0.64 | 5,954,982.35 | 0.80 | -13.23 | |
| 应交税费 | 5,627,682.86 | 0.70 | 3,365,205.44 | 0.45 | 67.23 | 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应付股利 | 7,113.60 | | 3,556.80 | | 100.00 |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股份金额 |
| 其他应付款 | 62,515,381.72 | 7.79 | 72,147,487.19 | 9.74 | -13.35 | |
|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6.23 | 50,000,000.00 | 6.75 | | |
| 长期应付款 | 28,204,655.78 | 3.52 | 28,204,655.78 | 3.81 | |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公司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周边煤矿生产的副产品煤矸石和煤泥为主要燃料,原煤掺烧率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使燃料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享有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等相关政策。

2、区位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灯塔市,负责灯塔市城区和周边工业园区的供暖、供热以及向企业供应蒸汽,是灯塔市区和灯塔工业园区唯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供暖、供汽企业,具有典型的区域优势特征。由于在当地没有与公司匹敌的竞争对手,随着灯塔市及周边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可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品牌效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其优质的供暖、供汽服务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和信赖,"红阳热电"已经成为当地供暖、供热的代名词,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果不采用红阳热电的供热管网,将很难售出,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电力生产 | 240,000,000.00 |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

(续)

| 子公司全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 ???? 802,297,962.28 | ????? 377,543,681.32 | ?16,378,815.30 | ?260,838,064.44 | ?19,159,642.47 |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林守信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5-009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沈煤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独立董事史永东、安景文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主持。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2,917,263.1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77,471.78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7,681,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4,153,63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沈北煤矿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2015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30万元。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控工作的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5-010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沈煤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重要决策根据决策权限,全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所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恪尽职守、遵章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沈北煤矿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与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表决已实行回避。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均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5-011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煤炭产业链的正常交易,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阳能源")全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在《煤炭买卖合同》期限内,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煤矿")购买原煤。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红阳热电与沈北煤矿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5年3月24日,红阳热电与沈北煤矿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红阳热电将在合同执行期内按照市场价格向沈北煤矿购买原煤。沈北煤矿每年向红阳热电卖出的产品数量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计划安排由买卖双方签署具体协议分别约定。

2、沈北煤矿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设立的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红阳热电需向沈北煤矿采购原煤,据此,红阳热电与沈北煤矿签署了相应的《煤炭买卖合同》。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第(三)项、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沈北煤矿与红阳热电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红阳热电与沈北煤矿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行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沈北煤矿

1、基本情况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

法定代表人:张乐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红阳热电为红阳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合法持有沈北煤矿61.74%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沈北煤矿下属的清水二井煤矿和蒲河煤矿均为成立多年的已生产矿井,2015年根据沈煤集团煤炭产业板块整体规划的需要,沈煤集团将清水二井煤矿和蒲河煤矿注入新成立的沈北煤矿。截至目前,沈北煤矿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煤炭买卖合同》的约定,红阳热电按照市场价格向沈北煤矿采购原煤。红阳热电每年向沈北煤矿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及其交接货时间等计划安排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煤炭买卖合同》框架下签定具体的煤炭采购合同。

四、《煤炭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红阳热电;合同卖方:沈北煤矿。

(二)交易标的

由红阳热电按照市场价格向沈北煤矿购买原煤。预计2015年红阳热电向沈北煤矿采购的煤炭数量为8万吨,具体采购的煤炭数量以红阳能源2015年年报中公告的数据为准。

(三)交易价格

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煤炭价格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买卖双方同意, 该合同项下的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每年的煤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约定,且不得高于合同卖方相同煤种、相同质量产品向其他第三方的报价。如已确定的煤炭价格在执行过程中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该等煤炭买卖价格有较大影响时, 买卖双方应当协商调整;红阳热电对据此确定的价格有异议的,可另行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价格调查和评定,且有权据评定的价格对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和重新确定; 据此调整确定的价格高于原先确定并执行的煤炭价格的30%需将重新签署的合同提交红阳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货款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采用发票到账付款方式,煤价、附加费用等分别开具票据结算。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必须恪守。如违反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该合同的责任;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七)合同的生效

经协议双方签署且自红阳能源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煤炭买卖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保障了红阳热电生产所需原料煤的供应,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有利于红阳热电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清水原煤含税费价为178元/吨。上述价格较以前年度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因此对公司的整体损益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确保了除控股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 600758　　编号:临 2015- 012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对2015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所控股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煤矿")、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水务")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采购燃煤、煤矸石、中水,铁路运输等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安排:

| 公司名称 | 关联交易类别 | 产品种类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预计支出金额/(万元) |
|---|---|---|---|---|
| 红阳热电 | 购买产品 | 煤矸石 | 沈阳焦煤 | 102 |
| | 购买产品 | 原煤 | 沈北煤矿 | 1424 |
| | 火车运输 | 运费、维修费 | 沈阳焦煤 | 408.3 |
| | 购买产品 | 中水 | 灯塔水务 | 160.8 |
| 合计 | | | | 2095.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炭、煤矸石销售。沈北煤矿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是由沈阳焦煤分立的部分资产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沈煤集团。

2、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5亿元;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经营范围: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煤炭产品经营销售、物流运输。

3、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灯塔市古城街道石桥子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的生产及销售,供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矿井疏干水处理及销售。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沈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9,10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沈阳焦煤、沈北煤矿为沈煤集团控股的子公司,灯塔水务为沈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沈煤集团持有沈阳焦煤61.74%的股权,持有沈北煤矿61.74%的股权,持有灯塔水务100%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目前,沈阳焦煤、沈北煤矿、灯塔水务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前年度